罪犯吴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1号

罪犯吴精，男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，福建省闽侯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20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75293.10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吴精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0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吴精伙同他人于2005年5月，在福州市台江区，共同对被害人实施伤害行为，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吴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82分，合计考核分5157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5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256分。其中2019年4月16日因接受民警指令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扣10分；2019年4月24日因与同改争吵扣10分；2019年7月9日因与同改争吵扣20分；2019年11月9日因与同改争吵，不听劝止扣30分；2020年10月15日因私自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（铁钉）扣20分；2020年12月16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行为规范行为：不服从民警指挥扣30分；2020年12月16日因顶撞民警，情节轻微的扣70分；2021年1月13日因其他违反基本行为规范行为：未按规定点名报数文明礼貌规范较差扣40分；2021年7月7日因与同改

争吵，不听劝止扣20分；2022年2月1日因与同改争吵扣6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832.8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3.5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764.95元（已代扣1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